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钱明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5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钱明颖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沈良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沈良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3,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66%。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325,165 股减少至 18,351,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84%减少至 11.5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 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良	336.6811	2.13	139.3620	0.8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10/27- 2025/11/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钱明颖	1,695.8354	10.71	1,695.8354	10.71	/	/	/
合计	2,032.5165	12.84	1,835.1974	11.59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